

投保须知

一、投保须知

1. 本产品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，公司目前在北京，天津，上海，浙江，宁波，江苏，苏州，广东，深圳，重庆，辽宁，河北，山东，山西，四川，河南，黑龙江，大连，湖南，陕西，安徽，湖北，福建，广西设有分支机构。本产品销售区域为全国（不含港澳台），无分支机构地区的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2.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、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请查询保险公司官网【信息披露】，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，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9.01%。
3. 为确保您的利益，请您在投保时，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、特别约定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、犹豫期、费用扣除、退保、保险单现金价值等，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、基本保险金额、保险期间、交费期限、交费金额等信息。
4. 对保险公司询问的所有事项，您须进行如实告知。您的任何隐瞒或遗漏，均有可能影响到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。一经发现，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，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。
5. 您填写的信息须真实有效。如您不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客户信息，可能带来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。如果您或您家人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，应及时联系办理变更。客户身份证号、地址、电话等信息的采集，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、核保和理赔等保险运营及服务。
6. 我们会对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严格保密，保障交易的安全。
7. 支付方式：
 - （1）本产品通过线上支付保费。若支付失败，可在投保当日24点前重新支付。
 - （2）续期：本产品交费方式为年交，续期保险费将从授权账户中按照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。
 - （3）理赔款将会在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8. 服务
 - （1）保单查询及保单验真：投保成功后，您可以通过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注册登录后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查询保单情况。您可以通过光大永明人寿公司官网-【客户服务】-【在线服务】-【保单类服务】-【保单验真】进行保单验真。
 - （2）回访：按照监管规定，为保障您的权益，保险公司将在保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服务回访。为节省您的宝贵时间，推荐您使用电子链接回访或者微信回访。电子链接回访：保单生效后，保险公司将回访链接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至您预留手机，点击链接即可完成。微信回访：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注册成功后，点击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-【在线回访】即可完成。如您选择电话回访，电话号码显示为：95348 或 4008766666，

请您留意接听。

光大永明人寿已开通扫码预约回访功能，客户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功能，录入保单信息，在线申请电子回访或预约电话回访。



(3) 退保：请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办理，保险公司将在受理您的申请后 2-3 个工作日内将退保金退回至您的银行账户内。犹豫期内退保将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，犹豫期后退保有损失，只退还保单现金价值。

(4) 保全变更：如需办理保全变更，请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办理。

(5) 理赔：出险后请致电客服热线 95348 或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请理赔协助，请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及时报案，您可通过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递交理赔材料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(6) 如有咨询、保全、投诉、理赔及任何其他问题，请致电光大永明人寿客服热线 95348。

二、产品须知

1.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《光大永明光明慧选（B 款）养老年金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》，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[2022]103 号-2。
2. 投保人年龄：18-70 周岁，且与被保险人关系为本人、配偶、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，未成年人仅支持父母作为投保人。
3. 被保险人年龄：0（出生满 30 天）至 65 周岁。
4. 不同交费期间及养老金领取年龄的最高可投保年龄（周岁）如下：

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 交费期间	55 岁(仅 女性)	60 岁	65 岁	70 岁
一次交清	54	59	64	65
3/5 年交	50	55	60	60
10 年交	45	50	55	60
15 年交	40	45	50	55
20 年交	35	40	45	50
30 年交	25	30	35	40

5. 投保限额：年交最低保费 5 千，千元整数倍递增
6. 交费期间：1/3/5/10/15/20/30 年交
7. 交费方式：趸交、年交
8. 交费频率：年交
9. 受益人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，除另有约定外，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。
10. 职业限制：1-6 类职业可以投保。
11. 本产品投保被保险人须为中国税收居民。
12. 保险期间：保至 85 周岁。
13. 保单生效：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保险单生效。
14. 本产品犹豫期为自电子合同发送成功（即投保成功）次日起 15 天，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，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。
15. 退保：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，我们仅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。自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期满日（含当日）起，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为零。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16.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：男性可选 60/65/70 周岁；女性可选 55/60/65/70 周岁。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一经约定，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。
17. 养老金领取频率：年领，月领（月领取金额=年领取金额×8.5%）。
18. 养老年金领取：未申请养老年金领取之前，养老年金将留存于养老年金账户中累计生息。您可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办理保险金领取业务。
19. 保单形式：本产品提供电子合同，根据合同法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投保成功后通过邮件及短信的形式发送给您，保险公司将视邮件发送成功为您签收电子合同。您也可以通过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下载。如需纸质合同，请关注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进入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办理，工本费 10 元。
20. 为向您提供更方便、更快捷、更环保的信函通知服务，我司已全面取消纸质信函通知。您可通过手机短信链接、官微公众号、公司官网、预留电子邮箱查询并下载信函通知内容。您可注册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-【联系方式变更】，自助变更信函寄送方式。如您需要补发信函，可通过官微【客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或官网【在线服务】-【电子信函】-【查看】-【电子信函下载】下载信函后打印即可。
21. 发票形式：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，请注册“光大永明人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进入【客

户服务】-【保单服务】-【电子发票】办理。